

拾伍、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五十三點訂定本作業。

二、**檢討目的**：為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作業規定之嚴密性、普查表冊之實用性，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廣泛蒐集資料，俾供為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

三、檢討內容

(一)**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普查區劃分、資料處理方法、經費收支及處理、攤販判定作業等。

(二)**作業規定之嚴密性**：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進度與品質之控制，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

(三)**普查表冊之實用性**：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

(四)**調查作業之有效性**：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普查對象判定與普、抽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指導與審核作業之實際效果、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

(五)**普查行政之妥適性**：包括行政作業之配合、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業務聯繫上之缺失，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

四、檢討方法

(一)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應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就本作業檢討內容，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及其他必要事項，詳予研討，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如附表）。

(二)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由普查處普查長主持，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審核員（指導審核員）、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檢討會參加人數，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各普查所以 2 人為限。

(三)各普查處應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有關文件彙送總處。

(四)總處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檢討報告，與督導員、講師及總處發現之問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評估本次普查績效，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

五、**檢討結果之應用**：本作業檢討結果，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擬訂具體之檢討報告，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

六、**經費來源**：本作業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

_____市（縣）普查處

檢 討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困 難 原 因	具 體 改 進 建 議 事 項
一、普查方法 (一)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之實施 (二)填表樣本之分工 二、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一)普查組織之設置 (二)行政人員之編組 (三)調查人員遴選與作業聯繫 三、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一)課程安排 (二)訓練教材(作業手冊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之編製 (三)講授之方式 四、普查區劃分 五、判定作業 (一)普查名冊編印與應用 (二)普查對象之判定 (三)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 六、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一)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 (二)網路填報作業之執行 (三)普(抽)查表式之設計 (四)業別代號之編製 (五)督導、指導與抽核工作 (六)收表與審核工作 (七)各項疑難之解決 七、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 八、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 九、普查考核與獎懲 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十二、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 十三、攤販判定作業 十四、網路填報系統		